

何魯之編著

歐洲中古史

商務印書館叢行



何魯之編著

歐洲中古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秦始皇帝

史記

卷之二十一



四世紀末之羅馬帝國

++++++ 行政區之界域

-----省之界域



五世紀末羅馬帝國之分裂



茹斯底年時代之地中海世界

++++++行政區之界域

----- 省之界域

獨立民族之界域



弁言

編者深感初讀歐洲中古史者不易捉得要領，因此此編所注意之數事可使讀者減少困難：（一）全編極注意系統表，俾讀者隨時檢閱不至顛倒史實或中途迷惘；（二）注意當時歐洲各方面之生活情形，俾讀者獲得整個概念；（三）敘述與結論力求簡明扼要，使讀者不至爲廢詞贅語所眩惑。以上三點，本極尋常，然此亦編者根據歷年教書所得之經驗而冀以此聊助讀者之微意也。仍望海內碩彦加以指正。

何魯之二十五年五月



目錄

緒論

第一編 新興民族之歐洲

第一章 新興民族侵入羅馬帝國 七

 第一節 新興民族移轉 七

 第二節 新興民族建國 九

 第三節 新興民族入居帝國內之性質 一二

 第四節 新興民族之社會一瞥 一三

第二章 新興民族擾攘中之一線光明 一九

 第一節 羅馬教會 一九

 第二節 清修主義與傳道事業 二三

第三章 羅馬光榮之曇花再現 二六

第一編 茹斯底年之研究	一
第一節 茹斯底年 ······	二六
第二節 失地之收復 ······	二八
第三節 茹斯底年之事業何以不能持久 ······	三一
第二編 封建制度之歐洲與回教	三
第一章 查理曼帝國 ······	四一
第一節 查理曼 ······	四一
第二節 查理曼之武功 ······	四二
第三節 查理曼爲西歐皇帝 ······	四三
第四節 查理曼之文治 ······	四四
第二章 查理曼帝國崩潰後之歐洲 ······	四五
第一節 凡爾登條約 ······	四五
第二節 新興民族四面入侵中之諾爾曼人 ······	四八
第三節 肥碩查理與帝國復合 ······	四九
第四節 帝國不能統一之原因 ······	五一

第二章 封建制度

第一節 封建制度溯源.....

第二節 封建制度之發展.....

第三節 封建制度下之教會.....

第四節 封建制度之式微.....

第四章 回教

第一節 亞拉伯人與穆罕默德.....

第二節 伊斯蘭.....

第三節 回教世界.....

第四節 回教徒之智識生活.....

第三編 民族國家發端

第一章 法國

第一節 肥碩查理被廢以後之法國.....

第二節 新朝諸王之處境.....

六七

六九

五三

五三

五五

五七

五八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四

第三章 英國	七一
第一節 諾爾曼人入侵以前之英國	七一
第二節 一〇六六年以後之英國	八〇
第三節 金雀花朝	八四
第四節 大憲章	八六
第五節 國會之發展	八八
第二章 德意志	九三
第一節 鄂多第一以前之德國	九三
第二節 鄂多第一與神聖羅馬帝國	九四
第三節 紅鬚弗勒德勒與意大利諸城	九七
第四節 弗勒德勒第二與以後德國之混亂局勢	一〇一
第四章 意大利	一〇九

第一編	西羅馬衰滅以後之意大利	一〇九
第二節	查理曼死後之意大利	一一〇
第三節	紛擾之意大利	一一〇
第四編	政教衝突及十字軍	

第一章 政教衝突 ······ 一一三

第一節 教會之權威 ······ 一三

第二節 革黎歸第七與亨利第四 ······ 一五

第三節 教皇之極盛時代 ······ 一七

第四節 波利伐第八與腓力布第四 ······ 一九

第五節 教會之分裂 ······ 二二

第二章 十字軍 ······ 一四二

第一節 第一次十字軍 ······ 一四二

第二節 以後之十字軍 ······ 一四五

第五編 中古時代之社會與文化

第一章 宗教社會一瞥 一五五

第一節 僧侶在社會上之地位 一五五

第二節 教會腐化與改革 一五七

第三節 異端之興起 一五八

第四節 托鉢僧 一六一

第二章 一般之生活 一六四

第一節 貴族生活 一六四

第二節 鄉民生活 一六五

第三節 中產階級 一六七

第四節 工業與商業 一七〇

第三章 文化 一七四

第三節 騎士團 一四七

第四節 十字軍影響 一五〇

第一編	中古時代之語言文字	一七四
第二節	中古時代之美術	一七七
第三節	中古時代之科學	一七九
第四節	中古時代之哲學	一八二
第五節	大學	一八七

第六編 中古時代之最後排演

第一章 英法百年之戰及玫瑰戰爭 一九一

第一節	百年之戰之原因	一九一
第二節	百年之戰經過情形	一九三
第三節	百年戰爭期中英法兩國之狀況及戰爭結果	一九六
第四節	玫瑰戰爭	二〇〇

第二章 宗教改革前之教會與土耳其威脅下之東羅馬 一〇四

第一節	宗教大會	一〇一
第二節	羅馬帝國之壽命終止	一〇七

第七編 歐洲之曙光

第一章 地理上之大發見

- # 第一章 地理上之大發見

第二章 文藝復興

- ## 第四節 大發見之影響

第二章 文藝復興

- ## 第一節 人之自覺

第一節 人之自覺：

- ## 第二節 意大利之文藝復興

第二節 意大利之文

- ### 第三節 法國之文藝復興

第三節 法國之文藝

- #### 第四節 北歐之文藝復興

第四節 北歐之文藝

- 結論

結論

- 參考書

參考書

表解目次

- (一) 萬達國王系統表 三三
(二) 東哥德國王系統表 三四
(三) 西哥德國王系統表 三四
(四) 倫巴國王系統表 三六
(五) 佛蘭克族謀洛維基朝系統表 三九
(六) 加洛林朝系統表 五一
(七) 加洛林系與羅伯系表 六七
(八) 喀白朝系統表 七五
(九) 英國王朝系統表 七九
(十) 一〇六六年爭承英國王位者之世系表 八一
(十一) 諾爾曼王朝及金雀花朝承替系統表 八五
(十二) 英國諾爾曼王朝及金雀花王朝系統表 九一
(十三) 薩克遜族系統表 九七

(十四) 薩克遜族佛蘭哥尼亞族及霍亨斯陶棻族系統表	一〇〇
(十五) 威爾弗族及霍亨斯陶棻族系統表	一〇〇
(十六) 德國元首系統表	一〇三
(十七) 羅馬教皇系統表	一二三
(十八) 耶路撒冷國王系統表	一五一
(十九) 拉丁帝國皇帝系統表	一五二
(二十) 尼西亞東帝系統表	一五三
(二十一) 君士坦丁堡恢復後東帝系統表	一五三
(二十二) 華洛亞朝承繼喀白朝之系統表	一九二
(二十三) 華洛亞朝嫡系及其支族系統表	一九五
(二十四) 蘭加斯特族與約克族之系統表	二〇一
(二十五) 東羅馬皇帝系統表	二一〇
(二十六) 法國王族與米蘭維斯貢地族關係表	二一七

歐洲中古史

緒論

中古史始於何時？此實未可易言。要之，在敍述中古之事跡以前，羅馬帝國之狀況似有加以檢討之必要。奧古斯都（Augustus）爲羅馬帝國之創建者，但承繼法毫無規定，因此自彼死後（一四），則混亂，仇視，陰謀，暴動，不斷發生。故羅馬在奧古斯都時爲黃金時代，亦即日盈而昃之時期。

至柯摩度（Commodus）死後（一九三），帝國初則爲人競賣，繼則不列嶺，敍利亞，多瑙河之軍隊各擁其帥以爭衡。迨加勒加拉（Caracalla）被殺後（二一七），實際操持政權者爲敍利亞女人絮良美薩（Julia Moesa）。哀拉格巴爾（Elagabalus，二一八——二二二）爲人極荒誕，設婦人議會，衣婦人之衣，以金銀粉撒地，用玫瑰汁浴身；又因預言家謂其將必凶死，彼乃預備若干絲帶並建一高塔以爲自盡之用。二五八年，高盧軍司令波斯土木司（Postumus）爲部下推爲皇帝，京都設於特里佛斯（Troyes），並擴張其權力於不列嶺與西班牙，儼然西部之凱撒。二六〇年，波斯王薩波爾（Sapor）攻入敍利亞及小亞細亞之腹部，羅馬皇帝瓦勒里安（Valerian）被俘。據云薩波爾用之作上馬，旋剝其皮而懸之於神廟之中。敍利亞沙漠中有巴爾米爾（Palmyre）

親王鄂德拉 (Odenath)，於瓦勒里安被俘後獲得東方總督之頭銜及亞洲各軍之司令權。此人野心甚熾，實欲在羅馬帝國名義之下建一獨立之邦。迨彼死後（二六七），其寡妻施諾璧 (Zenobie) 旋侵入埃及及小亞細亞，居然塞留古 (Seleukos) 之帝國又重現於當時。自羅馬帝國分治後（二八五），四帝各居一方，宮室職官數倍於前，橫征暴斂，民不聊生。迨君士坦丁死後（三三七），子侄互爭亘二十年，至茹利安 (Julian, 三六一—三六三) 時始暫獲與民休息。體何德西 (Theodosius) 分帝國於其二子（三九五），東帝亞加都 (Arcadius) 極孱弱，左右皆僉佞，朝政遂致紊亂。至於西部，外患日亟，異族軍人跋扈，帝位早岌岌不可終日，固不必俟諸四七六年也。

塞佛羅 (Septimius Severus), 一九三——二一一，自以爲『多給金錢與軍隊遂可漠視其餘之人』之政策可以鞏固其軍事獨裁制，豈知此制竟造成半世紀之軍事混亂（二三五——二八五）。在此混亂期中，東方有波斯新朝之威脅，萊因與多瑙方面則有大羣大多數操日耳曼語之異族之流寇。外患與內訌常交互影響，內爭每因邊境不斷戰爭而加緊。

少數異族竄入帝國境內，竟能肆意橫行，聞之似覺奇異。須知羅馬軍隊皆緣邊境而戍守，如此保護線某點一破，敵人即可長驅深入而無阻。帝國境內無多兵，高盧僅里昂有千人左右。並且邊軍本身已無價值，軍事爲一般中產階級所唾棄，兵士常征之於賤民之中。紀律與品德皆已廢弛，兵士認操練太苦，軍械太重；此輩不住營舍而居於家中，戰時隨軍之行李極繁重，常妨礙進行。安多尼朝 (Antonius) 諸帝（九八——一九一）爲救藥此種病態，

每願招募異族以成軍。塞佛羅繼起倣行之。此後羅馬軍中之兵士大多數皆爲異族。二六〇年，奧烈倫（Aurelian，一七〇——一七五）作戰於色雷斯（Thrace），其左右之部將如阿爾托孟（Hartomund），阿德加斯特（Holdegast）與喜爾德孟（Hildemund）等，即爲日耳曼族。戴克利先（Diocletian，一八四——二〇五）與君士坦丁（二〇六——二三七）於邊防軍之外，另以一軍散駐於各城市，從此高盧之勒內（Rennes）有佛蘭克人，沙爾特（Chartres）有條頓人，亞拉斯（Arras）有巴達維人（Bataves），巴黎有薩爾馬特人（Sarmates）。羅馬之政軍情形如此，試看羅馬城中之生活究何如耶？羅馬自奧古斯都以來，即已擴大，約有居民一百五十萬人。有公用不取費之浴園，可容數萬人。浴園中除熱間，熱浴，冷浴，按摩外，有體操室，圖書館，及談話廳。園中有音樂家奏樂，詩人誦詩。羅馬節慶特多，每年約有一百七十五日。每逢慶節，皇帝必開表演大會，皇帝且須出席，並於休息時間散放禮物或金錢。如遇凱旋或游藝場落成，慶期竟歷百日。表演除演時事之劇場外，有賽馬場。賽馬場可容三十餘萬人。並馬競賽，異常興奮，觀衆常報以最熱烈之感情。表演中最殘酷者爲角鬪場。當紀元前一世紀時，國家常舉行角鬪表演以娛人民。角鬪者或爲死刑犯，或爲戰爭俘虜，或爲奴隸；亦有自由人爲冒險與榮譽而操此業者。表演時，角鬪者魚貫入場，行近皇帝座前時，則肅立言曰：『敬禮，凱撒皇帝，將死之人向你敬禮——Ave, Caesar Imperator, morituri te salutant。』決鬪時，敗者每舉手向觀衆乞憐；如觀衆以巨指指地，即表示不願饒恕，如此則勝者立斃之。欲探察敗者是否已死，則以紅鐵烙試之。凡傷者不能醫治時，亦必斃之。有時令角鬪者與猛獸格鬪，或縛罪人於柱上而任猛獸撕食之。當耶教被壓迫時，教徒每被擲入角鬪場中，因此殞命者極衆。最使羅馬人發

生興會者爲圍獵野獸，但此時須改角鬪場爲森林。奧古斯都曾戲殺野獸三千五百隻；提多（Titus）七九——八一）戲殺九千隻；圖拉真（Trajan，九八——一七）竟戲殺一萬一千隻。角鬪場地底有機關，可注水使成湖澤以作水戰之用。羅馬人之日常生活即如此。拉丁詩人如維拉耳（Juvenal，四二——一二五）嘆太息曰：『此輩羅馬人不久尙從事支配權柄，法西（faisceaux），聯隊，及一切榮譽，而今乃日事休息，並在彼輩不安之中只要求兩事，即麵包與遊戲——panem et circenses而已！』

再就一般社會觀之。羅馬當共和時代，雖然富者在事實方面把握實權，而在理論上即無論貧富公民皆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至帝國時代則大不然。法律分公民爲兩級：富者稱霍勒斯丟爾（honestiores），即重要人物之意；貧者稱徐米略爾（humiliores），其義爲小民。元老階級與騎士階級，惟前者有參與之權。凡以前一般公民所同享之特權，如不受鞭笞，十字架，活焚或投諸野獸等刑，只有富者得繼續享受，小民則無分焉。帝國建立後，羅馬已無政治鬭爭，高等階級頗有餘暇，彼此所注意者，惟拜謁與還拜，饗會與招待，及文藝之集會而已。小民爲雜色羣衆，在此輩中間，真正羅馬人與意大利人實不多覩。小民一部分受僱爲禁衛軍士或夜巡步兵，一部分則以作工爲生。羅馬社會中最奇特者爲食客（clients）。食客寄生於權貴之門，依主人之姓以爲姓。此輩專承主人之顏色，其脅肩諂笑之情，莫可名狀，故人謂其『猶羣蜂之於肉餕』。權門所養之食客，多寡不等，最少數十人，多者數百，乃至數千。此種新式之流氓，在帝國時尤爲發達。社會最下層爲奴隸，主人對於彼等有各種權利，一如往昔。在尼羅（Nero，五四——六八）時代，仍通行舊日習慣，即主人在其家中被殺，其家所有之奴隸均須處死刑。奴隸除聰明俊秀者

蒙主人優待外，通常服役者大抵皆境遇痛苦。嗣因法令與耶教之保護，奴隸遂漸同化於僑民（Colons），此即中古農奴之祖先。

帝國前兩世紀有多數城市興起，城中工商業極發達，至第三世紀，城市皆圍以牆壁，此時只求可以保護，並不思及美觀。城市已無人民大會；城市之真正領袖為皇帝任命之市政長官（curateurs）。每一城市仍有一元老院（curie）。但元老之主要職務為征收本城之稅課，如不能征足規定之額，則須負責補償，因此元老對於征稅極其嚴峻。故人謂「若干元老即若干魔王。」同時元老對於本地公民須常開游藝會或散放食品，結果凡為元老者大率破產。久之，竟無一人願充元老。在皇帝方面，極願各城皆有稅課負責人，遂命令禁止各城貴族拒充元老，既而又又規定其職為世襲。至四世紀末，大部分元老皆陷於困境，即裕如之公民階級亦漸就衰落。工人生活尤為悲觀。大多數工人皆作工於國有礦場中或國有工廠中——因國家保有若干製造權，如貨幣、軍械、貴重服料、精美金銀器等。此輩工人甚久即已編入行會（corporation）而不能脫離，皆被紅鐵烙印，並無與另一行會之婦女結婚之權利。職業為世襲制，某種職業工人之子必須承襲其父之職業。三世紀初，其他職業經國家認為重要，亦規定編為行會，如運穀麥之舟子、麵包工人、牧羊者與屠戶。此類職業亦定為世襲。三六四年，一麵包工人之子不願繼續其父之職業，國家竟頒布命令剝奪其財產承繼權。帝國末季之民衆，無論城市或鄉間，無論元老或工人，幾乎皆為世襲，此亦帝國之奇異現象也。

三世紀中，災禍叢生，可怕之疫癟竟漫延於全部帝國，並繼續至十五年之久，據云病死之人不下數百萬。此時

羅馬人民比之安多尼時代，約已減少一半之數。在他一方面，國家爲給養大批軍隊及大批職官需要大批金錢，因而稅課極繁重。無論貧富地主，皆須繳納地產稅。商人與工業家則須繳納金銀稅（*chrysargyre*）。元老與一般公民同亦須繳納若干補助稅。農民並須承應一切徵發及一切勞役，如供應軍隊或職官路過時之居所，及建築與修補道路等。但稅課每不確定，皇帝常因賞賜軍隊或招納聯盟軍時，又往往命令重征。並且富室常賄賂財務人員而獲免征或減低款額，因此大部分稅課咸累及於平民之肩上。至於追收稅課時所施之手段，如監禁、鞭笞及非刑等尤爲慘痛，徒見貧民哭訴，孤兒落淚，寡婦呻吟而已。

稅課繁重，農工商皆大困厄。以前耕耘最適宜之田土，今則因人民逃散或被異族屠殺而轉成磽磽之地。礦場荒廢，工業除製造供應必需者外已無產品。道路半毀，且有刦盜，商業因之無形停滯。當戴克利先時，生活價格比之以前已增高八倍。雖宣布最大限法（*Maximum*），仍無實效。衰頹之徵兆，滿眼皆然。凡足以造成以前之光榮者——和平、興盛、安寧、文化之光耀，——皆已消失或正走向消失之途。是中古時代一般之狀況，在羅馬帝國時已見端倪矣。

第一編 新興民族之歐洲

第一章 新興民族侵入羅馬帝國

第一節 新興民族移轉

紀元九二年，匈奴（Huns）越烏拉山及窩瓦河而與阿蘭人（Alans）相遇；當時人數甚少，僅抵頓河（Don）即止。三五五年，匈奴大舉入歐洲，東歐洲與南歐洲之日耳曼族遂不顧羅馬之邊防猝然侵入。匈奴入歐洲之事跡，知之甚少，惟知首受其禍者爲阿蘭人，其次爲東哥德人（East Goths）。東哥德人亦曾擬阻止匈奴，盡力抵禦，然此不過延緩匈奴之前進而已。西哥德人（West Goths）因東哥德人退走而遭打擊，於是多惱河以北之空氣頓形緊張。三七六年春，西哥德人約三四萬衆越多惱河請求入居羅馬帝國境內；不久，又有大批西哥德人逕陷麥西亞（Moesia 即保加利亞東部），並攻擊羅馬軍（三七六年末）。三七八年，西哥德人與羅馬官吏衝突，大戰於亞德里亞那堡（Adrianople），羅馬軍敗績，皇帝瓦郎斯（Valens）亦陣亡。不久，西哥德人隨其酋長亞拉克（Alaric）進犯色雷斯（Thrace），並直抵君士坦丁堡城下；三九五年以後，長驅而南，希臘半島悉被蹂躪。四〇一年，亞拉克西向逼米蘭（Milan），不料爲西羅馬大將施提里柯（Stilicho）所敗。四〇八年秋，圍羅馬城，重課居民而去。

一〇年，陷羅馬城，大肆劫掠。不久亞拉克死，西哥德人遂散入高盧（Gaul）。當西哥德人入居麥西亞時，東哥德人亦進駐班羅尼亞（Pannonia，匈牙利西南部）。四〇五年末，東哥德首領哈達格斯（Radagaiso）率衆侵入意大利之佛羅倫斯（Florence），爲施提里柯所敗，不得已降。哈達格斯被殺（四〇六年八月）。但東哥德族之大部分仍處於匈奴勢力之下，直至亞鐵拉（Attila）死後（四五三），始獲解放。

萬達人（Vandals）原住阿得河（Oder）。東四世紀末，因避亞拉克之鋒，偕其鄰族蘇維人（Sueves），隨其酋長哥第基色（Godigisel）起而移轉以謀新居。阿蘭人亦來追隨其後。四〇六年，此輩聯合而進，逕陷高盧之東北。適不列嶺（英吉利）之羅馬軍擁戴君士坦丁（Constantine）稱帝入高盧，君士坦丁旋追逐萬達、蘇維、阿蘭等族直抵高盧南部（四〇七—四〇八）。四〇九年秋，此輩自視實力不足，乃越比里牛斯山而入西班牙。佛蘭克人（Franks）約於三五五年時進據剛卑倫（Campine，比利時北部）。五世紀初，越些耳德河（Scheldt）散居於干特（Ghent）之北部。四三〇年，隨其首領克洛第雍（Clodion）前進直達索美（Sonne）不艮地（Burgundy）人在君士坦丁入高盧時，即已據有休牧（Worms）及馬茵斯（Mayence）。四三〇年，滯於萊因右岸之殿軍，因匈奴之攻擊亦逃來西岸，旋進駐薩瓦（Savoy）。

在不列嶺方面，自羅馬聯隊漸次放棄該島時，（四百年至四百三十四年），薩克遜（Saxons）及其鄰族盎格魯（Angles）與久提（Jutes），遂大洩其久蘊莫達之野心，長驅侵入該島。四四一年，陷島之中部，不列嶺人或

被擊退，或被殲滅，其中一部分則渡海逃於高盧。

第二節 新興民族建國

匈奴自一世紀起即前進不停。五世紀初，匈奴已有歐洲之半（計自高加索直達易白河 Elbe）。匈奴不自滿足，又南向威脅色雷斯及波斯與羅馬之邊境。憶三九五年時，匈奴曾橫行於亞美尼亞（Armenia）及敘利亞一帶，直抵安地油失（Antioch）海岸。但當時之匈奴尚缺聯絡；至五世紀上半期始加以組織，且收容征服之日耳曼分子。既而其首領亦迎受羅馬文化，並追隨哥德、萬達、佛蘭克及不良地等族之足跡奔取羅馬世界之最後殘餘。

匈奴王虎阿（Roua）死於四三二年或四三四年，匈奴帝國之政權遂落於兩侄之手，即伯勒達（Bléda）與亞鐵拉（Attila）。四四六年，伯勒達遭人暗殺，亞鐵拉乃起而統一政權。四四七年，亞鐵拉陷麥西亞，色雷斯，馬其頓，直抵溫泉峽（Thermopyles）。時哥德與佛蘭克等族正向高盧進展，亞鐵拉遂發生干涉西部之野心。彼要求西羅馬皇帝瓦郎底年第三（Valentinien III.）之妹阿羅麗亞（Honoria）為妻，並宣言有占領西部各省一半之權。四五一年，大肆蹂躪高盧東北直達羅亞爾河（Loire），乃西羅馬名將安提阿（Aétius）聯合西哥德等族禦之於特羅業（Troyes）而大敗之。亞鐵拉旋南向入米蘭（Milan），哈維倫（Ravenna）政府不得已遣使與之議和（四五二）。四五三年，又擬進攻君士坦丁堡政府，乃亞鐵拉暴卒。匈奴帝國之政權旋為諸子所瓜分，而被征服之日耳曼分子亦羣起叛變，此後匈奴之統治範圍即縮至多瑙河下游及黑海荒原，然匈奴之歷史究未

完也。

描寫匈奴前期之狀況者，全賴四世紀之拉丁歷史家亞眠馬耳斯林（Ammien Marcellin）。半世紀後，匈奴生活漸軟化，此就皮商丁著作家蒲里哥斯（Priscos）之記載可以知之。蒲里哥斯曾於四四八年伴隨東帝之大使赴亞鐵拉宮庭；據云宮中陳設極富麗，幾完全羅馬化，惟亞鐵拉自身卻極儉約。亞鐵拉又在多瑙河畔城設定期市集以爲東西交易之所，且常與君士坦丁堡及哈維倫之政府互通消息。自亞鐵拉死後，匈奴勝利之機雖然中斷，匈奴自身雖無持久之結果，然匈奴之行動確已引起歐洲之大震動，甚久始獲恢復，並且在他方面確促進其他民族完成其事業。

西哥德人入高盧後，旋進攻西班牙之萬達人與蘇維人。厥後西哥德人一面與萬達人戰，一面與羅馬政府言和，由羅馬皇帝賜以高盧南部之地，是即後日之西哥德王國之基礎也。其王歐里克（Euric，四六六——四八四）日事拓殖，西班牙半島之地，除小部分爲蘇維人所據外，餘均隸於其治下。其版圖計南屆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北達羅亞爾（Loire）河，西臨大西洋，東抵阿爾魄斯山（Alpes）。

萬達人因西哥德人侵入西班牙苦鬪之後（四一七——四一八），旋追隨其王成吉里克（Genseric）渡過非洲（四二九），十年後竟陸續占領亞爾吉耳（Algérie）、突尼斯（Tunis）及的黎波里（Tripoli）一帶地方（四三九）。

在羅馬方面，自三九五年後，新興民族在西羅馬境內即往來自由。不久，新興民族軍官漸有隨意廢立皇帝之

事。四七六年，日耳曼領袖軍官俄陶開（Odoacer）竟逐皇帝渥魯奧古斯都爾（Romulus Augustulus）另建俄陶開王國。

東哥德人自脫離匈奴勢力之後，即安居於多瑙河（Danube）右岸之班諾尼亞。四七〇年，又進據麥西亞。不久，隨其首領體何德黎（Theodoric）流寇馬其頓，色雷斯一帶。四八七年，君士坦丁堡且受威脅。東帝載農（Zenon）爲避免危險，乃效亞加都（Arcadius）之故智，勸其西向意大利以代俄陶開。四八九年，體何德黎侵入意大利，與俄陶開連戰數年，俄陶開卒被困於哈維那（Ravenna）。至四九三年，俄陶開力竭而降，不數日，仍爲體何德黎所手刃而死。體何德黎在位凡三十三年（四九三——五二六）。

上述之新興民族，無一能建立永久之國家，有之，自佛蘭克人（Frank）始。佛蘭克人在索美地帶定居以後，頗能幫助羅馬軍以禦其他民族。四六三年及四六九年，其王喜得里克（Chileric）猶助羅馬軍攻西哥德。四六年以後，喜得里克之承繼人克洛維司第一（Clovis）漸次向南推進，約費二十年之力（四八六——五〇六），其轄地竟達於羅亞爾河。在萊因方面，彼曾於五世紀末（四九六）擊敗住於亞爾薩斯（Alsace）與洛林（Lorraine）一帶地方之亞拉曼族（Alamans）。五〇〇年，彼又戰勝不良地族而抑之爲附庸。五〇八年，彼進攻西哥德族而敗之於波亞疊（Poitiers），從此佛蘭克族之勢力竟由羅亞爾河地帶而達於比利牛斯山（Pyrénées）。迨克洛維司死時，高盧除羅尼河（Rhône）地帶外，已全爲佛蘭克族所占有。此後百餘年間，蕭牆之禍，無日無之，因當時四鄰尚無強國，故佛蘭克族頗能維持其族系於不墜。

在大陸以外之不列顛島上，自薩克遜等族侵入以後，其進攻情形已不可考；惟至六世紀中，葉薩克遜等族實未能越過自特威得河 (Tweed) 至薩里斯堡 (Salisbury) 一線以外。此線之東，諸族曾建設若干小親王國。但此種親王國變動甚大，最後約有十餘王國，此即歷史家普通所稱之七王國 (Heptarchy) 也。

第三節 新興民族入居帝國內之性質

當多瑙河以北空氣緊張之時，第一批西哥德約三四萬衆越多瑙而南，請求皇帝瓦郎斯允以聯盟軍 (Fédés-rés) 名義入居帝國（三七六年春）。三八二年，麥西亞之西哥德會與羅馬政府立一合約，西哥德仍用聯盟軍名義定居該地。三九九年，西哥德又獲得東帝亞加都 (Arcadius) 之正式允許，仍以聯盟軍名義定居壹黎里省 (Provinces illyriennes)，其領袖亞拉克且稱將軍 (Magister Militum per Illyricum)。當東哥德入班諾尼亞時，羅馬皇帝體何德西 (Theodosius) 亦曾正式允其以聯盟軍名義定居該地（三八〇）。五世紀初，萬達人先向多瑙河方面求出路，西羅馬大將施提里柯 (Stilicho) 亦允其為聯盟軍而以羅里克 (Norique) 及勒西 (Rétie) 兩省北部之地予之。四〇九年，萬達人等入西班牙；四一年，與羅馬官吏議和，仍稱聯盟軍。追萬達人入非洲，帝國復與之訂立新約，承認其既成事實（四四一）。佛蘭克人占據剛卑倫後，帝國亦於三五八年與之訂約，承認其為聯盟軍。四〇八年初，不良地人定居休牧 (Worms) 及馬茵斯 (Mayence) 一帶，亦曾獲得帝國之允許；其後進駐薩瓦，亦由於西羅馬大將安提阿 (Aetius) 之指定。至於俄陶開，則於即位之後，即將帝國之徵輶送

交東羅馬皇帝，請允其代爲統治意大利。東哥德領袖體何德黎於四八三年已獲得將軍之銜，東帝載農復賜以御前顧問（*Patricius*）之名義，並令其恢復意大利於俄陶開之手。是俄陶雖請求代治意大利，但從未獲得皇帝之承認；至於體何德黎之入意大利，則負有皇帝之正式使命。並且君士坦丁堡所公布之法律，仍適用於意大利；帝國貨幣，仍合法通行；純血羅馬人，仍得擔任重要公職。

新興民族在帝國境內，初稱僑民（*Lētes*），帝國則賜以土地令其墾殖。此種僑民既爲軍人，又爲耕夫，實不啻帝國沿邊之一種屯殖軍。僑民享受一種實際之半獨立，蓋彼輩仍保存其固有之法律與習慣也。聯盟軍之條件，仍胎襲於僑民之條件，不過其領袖直接向羅馬皇帝負責，而對於其部衆則稱國王。聯盟軍在帝國境內往來移動，人民已見慣不驚。三九八年二月六日，亞加都與霍洛留（*Honorius*）兩帝曾合頒命令，規定居民對於聯盟軍經過時，應讓出住地三分之一以居之。由此觀之，則各民族在帝國境內往來移動，只爲一種攜帶家眷而行之聯盟軍，不過不知彼輩何日始行停止其移動耳。總之，新興民族定居之地既實施聯盟軍制，則羅馬帝國之權力至少在理論上實未消失也。

第四節 新興民族之社會一瞥

六世紀初，羅馬在歐洲西部各地之統治，已無存在痕跡。而各新興民族既步步前進，遂使羅馬領土由破碎混亂漸漸集合成爲若干同質而新式之國家。日耳曼族挾其青年之血，有生命之習慣，及不同之觀念以俱來，於是深

受羅馬法律及文化所陶冶之西方社會遂爲之煥然一新。日耳曼人在順利進展中時，彼輩已不自外於羅馬思想。即西方帝國完全覆滅後，彼輩仍繼續借用羅馬文化，如國家組織、立法等，雖與帝制時不甚相同，而痕跡之深直存在至中世紀之末。所有新興民族國家之組織，大略皆相同，皆表出一種混合羅馬制度及日耳曼精神之形式。皆爲君主國家；昔日之酋長皆一變而爲國家元首，且爲絕對專制，後竟改爲世襲。不良地與佛蘭克王族皆視國家爲家產，父死則諸子均分之。各新興民族之首領初僅統率其本族人民，自羅馬人視之，此種首領僅爲各族之將軍，僅爲聯盟軍之領袖；自西方羅馬政府傾覆後，各地只有此種新興民族之領袖爲合法權力之代表，於是羅馬人自亦不能不隸屬於其統治之下。各新興民族國家之行政組織，多取資於駐地，故在新建各王國中可以看出皆帶着甚深之羅馬的地方性質。在萬達王國中，所有各省之舊日分割及舊日之財政組織，一仍其舊。在不良地王國中，羅馬痕迹尤爲顯著：所有契約，尙用康素（Consul）年號；至於行政郵傳，則完全與羅馬人一致。佛蘭克王國之政治制度，更與羅馬接近，而所有證據，亦比較完善而可靠。法國歷史家飛斯德爾（Frédéric de Coulanges），一八三〇——一八八九）謂『謀洛維基政府四分三以上皆繼續帝國付與高盧之政治組織。』屏去程度上之差別不談，諸新興政府之各方面，實無異羅馬帝國政府之一種承續。

在社會方面，各日耳曼王國在六世紀初尚未臻於正式之平衡，羅馬人與日耳曼人尙未混合。西哥德人禁止混合結婚。不良地人對於不良地人與羅馬人之受裁判者，此點與其他日耳曼國家相同，皆適用兩種不同之法律；如案情牽涉兩種人時，則適用不良地之法律；不良地並禁止不良地人爲羅馬人之律師。佛蘭克人對於其本族與

羅馬人亦不平等。此種二元司法制 (Dualité de régime juridique) 之用意，蓋因各民族初入羅馬地方，無異大洋中之島嶼，因此適用本族法律而生活，而令當地居民依其習慣之羅馬法而生活。同時各民族之普通觀念，以爲各族應遵循其祖宗所訂之法律，始爲合理。如西哥德與不良地爲克洛維司及其承繼人征服後，仍各要求適用其本族法律；即在佛蘭克族中，薩連族 (Salians) 與里比厄爾族 (Ripuaires) 亦各要求適用其本族之法律。此種屬人主義之法律 (Personnalité des lois)，每到執行時，則表現一種奇特之結果。如兩人犯同等之罪，竟因此爲不良地人或彼爲羅馬人而懲罰各殊。如羅馬人犯強姦少女罪，應處死；而不良地人犯此罪，則僅罰款而已。又如不良地人強拘其同族，只須罰款二十四蘇 (Sous)；如羅馬人則不外流放、監禁或苦工。如羅馬人無端砍伐其鄰人之果樹，甚至可判爲流放之罪；而不良地人則每砍一株納款一蘇而已。佛蘭克人與羅馬人亦不同。如羅馬人犯殺人、盜竊奴隸或牲畜等罪，須處死刑；如爲佛蘭克人，則僅罰金及賠償損失。在某種情形下，此種款項尙不能超過三十蘇。在他一方面，如自由婦人與奴隸苟合，羅馬婦人則比佛蘭克婦人受罰較輕。羅馬法處此自由婦人爲妾，而薩連法則夷之爲奴隸，並且如該婦與其家中奴隸苟合，甚至被擯於法律之外。

各人自爲裁判之觀念，在各族社會中亦甚流行。西哥德法已較爲羅馬化，然仍不能超出此種觀念。如丈夫對於姦夫姦婦，無論何人，可以自由處置。丈夫與他人之婦發生關係，其妻對於關係婦人得自由處置。如刦掠幼童，幼童之父母弟兄得處理犯罪者；如幼童無父母弟兄，其近親亦有殺之或售之之權；如親族願收受損失賠償，其數爲三百蘇。按照不良地法，如強姦少女，犯罪者不納賠償金時，少女之父母得自由懲罰之。在實際方面，時人每喜直接

採取激烈之手段。蠻族社會中之立法者，為避免困難，嘗預先訂出一種賠償價格表以作實施之標準。西哥德人對於自由人之價格表，純以年齡性別為標準，其規定如次：

賠償額	性別	年齡
三〇〇蘇	殺一男人	二〇至五〇
二〇〇蘇	殺一男人	五〇至六五
一〇〇蘇	殺一男人	六五以上
一五〇蘇	殺一男人	一五至二〇
一四〇蘇	殺一男孩	一四
一三〇蘇	殺一男孩	一三
一二〇蘇	殺一男孩	一二
一一〇蘇	殺一男孩	一一
一〇〇蘇	殺一男孩	一〇
九〇蘇	殺一男孩	七至九
八〇蘇	殺一男孩	四至六
七〇蘇	殺一男孩	二至三
六〇蘇	殺一男孩	一
二十五〇蘇	殺一婦人	十五至四十

細：

婦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賠償金額為男孩之半數。

薩連法對於殺死佛蘭克族之自由男人或自由女人，一律規定為二百蘇。但對於傷害等差之規定，則特別詳

二〇〇蘇	殺一婦人	四〇至六〇
一〇〇蘇	殺一婦人	六〇以上

傷害等差

賠償金額

(一) 傷人之頭使腦骨露出者.....

三〇蘇

(二) 傷人肋骨或腹部及於臟腑者.....

三〇蘇

外加醫藥費.....

五蘇

(三) 擊毀人之一手，一足，一眼，或其鼻者.....

一〇〇蘇

如被擊之手未脫落者，則減為.....

六三蘇

(四) 擊毀人之手或足之巨指者.....

五〇蘇

如被擊之巨指未脫落者，則減為.....

三〇蘇

(五) 擊落人之食指者.....

五蘇

(六)擊落其他三指者……

五〇蘇

(七)擊落其他二指者……

三五蘇

(八)擊落其他一指者……

三〇蘇

其他自輕罪至重罪之規定，皆臚列無遺。此外日耳曼人之家庭觀念，極其強烈，而結婚制度，則甚粗鄙。觀日耳曼人結婚之晨間贈品（Morgengabe），可以略見一斑。但日耳曼之立法者，普通極注意保護牲畜，樹木與奴隸，足見日耳曼人已漸脫去遊牧之習慣，進而着眼於田園矣。

第一章 新興民族擾攘中之一線光明

第一節 羅馬教會

「於宗教內開闢一新境，使人類瞥見萬象繁駁之世界可以統而爲一者，厥無耶教」（註一）。但至四世紀末及五世紀初，耶教已非純粹之個人信仰，而爲一種有組織之制度；明白言之，已非宗教，而爲教會。當耶穌在時，「其爲宗教也，非僧侶式之宗教，無神廟，無祭壇，無禮節，無儀式，其所貢獻者則忧惕痛悔之心耳」（註二）。其後，一般信徒漸將僅僅基於一種信仰，一種情愫，一種信念之人，加以組織，使其在羅馬社會中，混亂禍變中，成爲一種統治有力之團體。此種團體曾「用他的制度，他的僧官，他的權力，努力抵禦帝國內在的崩潰，抗拒粗野的習俗，並征服了新興諸族而成爲羅馬世界與新興世界之間之文化的聯繫方法與原理」。因此在五世紀中去重視教會的狀況，應較甚於重視所謂的宗教狀況，以便去探究自當時起爲耶教教義所賦予於近代文化的這一點，並探究他究竟輸入了些甚麼因素」（註三）。憶耶穌剛死後，其信徒咸集於聖彼得（Saint Peter）之左右，組成一種物產公有之

註一 見商務印書館漢譯英國威爾斯世界史綱。

註二 同上。

註三 見介索著歐洲文化史（F. Guizot,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en Europe）。

集團，四出宣道。聖保羅 (Saint Paul) 周游於小亞細亞及希臘一帶，嘗將各城市中之信徒組成集團 (Com-munauté) 或稱教會 Ecclesia。至二世紀末，最重要之教會為敘利亞之安地油失 (Antioch)，希臘之古林多 (Corinthe)，高盧之里昂 (Lyon) 與維也內 (Vienne)，非洲之加太基 (Carthage) 及埃及之亞歷山大利亞 (Alexandria)。但耶教之主要中心仍在羅馬與小亞細亞，尤其是羅馬。初時教會之組織尚甚簡單。每一教會有一領袖，稱主教 (Bishop)，意即監督也。主教之左右設一會議，由牧師 (Priest) 及助祭 (Deacons) 等組織之。專司救濟窮人之事。自主教至助祭，皆由信徒推選，任期終身。當時所舉行之儀節亦甚簡單。彼等每週以一日供獻上帝，以紀念復活：是日早晨則集合唸經，唱歌與祈禱；夜間則分食為主教讚美後之酒與麵包，所謂聖餐 (Eucharist)。耶教教徒，中間雖經過長期之虐殺，但皆時作時輟，且不普遍，因此耶教之宣傳仍得繼續進行。並且，信徒日漸增加，且常徵得有力分子於高級社會之內。所謂「織工鞋匠之宗教」，竟能於第三世紀時獲得長足之進展。格利略 (Galerius) 曾於三一一年下寬容耶教徒之令。君士坦丁 (Constantin) 復於三一三年宣布米蘭 (Milan) 敕令允耶教與羅馬國教同等。迨茹利安 (Julian, 三六一—三六三) 死後，格拉底 (Gratian, 三七五—三八三) 則全受米蘭主教聖昂博瓦斯 (Saint Ambroise) 之支配；至三九二年，體何德西 (Theodosius) 竟明定耶教為國教。

在教會內部方面，各省中之主教皆認省會之主教為領袖，稱之為省會主教，此即以後習稱之大主教 (Arch-bishop)。在各省會主教中，羅馬主教又常被人視為省會主教之領袖。在東部方面，如亞歷山大利亞，安地油失等，